

桃園市社會住宅租金分期規定

一、訂定緣由：

本市社會住宅租金繳款規定為於每月 15 日前繳納次月租金，考量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倘遭遇變故或突發事件等，導致短期經濟困難，為協助住戶度過短暫危難時期，爰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（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述情形）：

1. 承租期間逾期繳款未達 3 次。
2. 違規記點 20 點以下。
3. 突遭變故等導致短期經濟困難之相關證明。

三、應檢附之申請文件：

1. 承租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2. 導致經濟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作業流程圖：詳後附件。

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社會住宅租金分期作業流程圖

